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邵农，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报告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4年，毕马威华振审计本公司行业上市公司9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案件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270万元)，该案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文彬先生，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文彬先生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文彬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睿祥先生，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睿祥先生201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睿祥先生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怡女士，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怡女士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怡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60万元(含税)，包括年度审计、内控审计等，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含税)。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与本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委员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制度等要求履行与本次续聘相关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本次续聘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出现超期提供服务费、未实质轮换等行为。综上所述，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邵农，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报告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4年，毕马威华振审计本公司行业上市公司95家。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案件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270万元)，该案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文彬先生，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文彬先生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文彬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睿祥先生，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睿祥先生201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睿祥先生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怡女士，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怡女士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怡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五)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